

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2年1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12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；
- (b) 述明提出下述建議的理據：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"證監會")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(下稱"審裁處")席前提起研訊程序，以及訂明證監會負責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；並述明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安排；及
- (c) 對證監會高層次監督的安排及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相關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1月18日